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车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友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79,400 股，并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44,317,4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2,544,24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1,773,15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14,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7.0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含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14,800,000 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且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 股，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分配、转增。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成，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37,054,524.00 元（含税），实际转增 57,006,96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44,317,400 股增加至 201,324,360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3、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3）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14,800,0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652,000	56.45%	113,652,000	-
2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148,000	0.57%	1,148,000	-

合计	**114,800,000**	**57.02%**	**114,800,000**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114,800,000	42
合计		**114,800,000**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友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友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友车科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友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逸然　　黄 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 日